

全国首家专门税务审判庭在沪揭牌成立

上海法院发布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7.0版

□ 记者 胡蝶飞

上海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有了新举措。

2月23日，上海法院税务审判庭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揭牌成立。记者了解到，这是全国首家专门税务审判庭，将集中管辖原由本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以税务部门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税务审判庭）同步新加挂牌。

当天，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还对外发布《上海法院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7.0版）》。记者同步获悉，上海将研究临时仲裁配套司法审查规则，为探索“三特定”临时仲裁提供有力司法支撑。



上海法院税务审判庭揭牌仪式近日举行

声音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维护税收秩序

“上海市设立全国第一个专门的税务审判庭，实现税务行政案件的集中管辖，既是高标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高效能维护税收秩序的有力保障举措。”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程俊峰表示，全市各级税务部门将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税务行政案件，助力上海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在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高院特约监督员陈贵看来，“税收法定原则”是我国税收法治乃至整个依法治国进程的

里程碑，也是全民关注的热点，更是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随着财税深化改革和依法治税的深入推进，当前涉税行政案件数量日渐增多，涉讼内容呈现多元化和复杂化的特点及趋势。设立税务审判庭，有助于推动税收法治化建设，有助于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助于涉税案件的有效解决和救济途径的畅通，是推动税收法治化建设的必然要求。”陈贵说。

上海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竺常贇表示：“上海法院长期以来勇当司法改革的排头兵、先行者，在中央决策部署下，近年来跨行政区划法院、知识产

权法院、金融法院、破产法庭相继设立，上海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正在深入推进。希望上海法院以这次税务审判庭成立为契机，不断创出新业绩，为上海营商环境建设和五个中心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全市法院要进一步做实能动司法，完善审判机制，强化专业建设，着力打造司法护航国际经济中心建设的前沿阵地、提供高品质司法服务的示范基地、全国一流税务司法审判的人才高地，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影响力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上海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说。

延伸 上海将探索临时仲裁配套司法审查规则

当天，上海高院还召开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新闻发布会，发布《上海法院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7.0版）》（以下简称7.0版行动计划）。上海法院税务审判庭的设立，作为优化审判执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被纳入计划中。

“7.0版行动计划对标世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指标体系，以数字法院建设为重要引擎，大力推进改革措施系统集成和迭代升级，呈现改革范围大幅拓展、改革维度立体多元、改革举措高度聚焦等特点。”上海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晓镡介绍。

记者了解到，7.0版行动计划从细化完善监管制度框架、优化审判执行工作机制、发挥数字改革赋能实效、推进司法程序公开透明、加强府院协同联动5个方面提出25项措施，细化分解为53项具体

任务落实台账。其中新举措、新任务45项，占85%。

比如，在细化完善监管制度框架方面，优化仲裁司法管辖机制，研究“三特定”（约定在上海、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相关争议进行仲裁）临时仲裁配套司法审查规则，为上海探索“三特定”临时仲裁及“境外仲裁业务机构”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根据行动计划，上海法院还将探索建立司法委托审计评估鉴定询价定价机制，完善涉外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解纷平台。

在发挥数字改革赋能实效方面，在去年建成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系统的基础上，上海法院还将深度开发债权人、破产管理人、律师、法官共用共享的线上办理破产应用场景；在全国率先研发律师、管理人破产案件管理系统等。“我们将加大营商环境数助平台和营商环境数字模型研

发应用力度，以数字改革赋能司法办案、社会治理、司法便民，以更大力度助推营商环境提档升级。”林晓镡表示。

近年来，上海法院大力推动司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特别是高度重视企业和群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感受度。今年1月，上海高院与市发展改革委等17家单位联合制定实施《上海市关于加强中小微企业破产保护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从加强中小微企业破产保护预警机制建设、加强中小微企业庭外重组市场化机制建设、加大企业重整和解政策性供给、加强中小微企业重整和解司法机制建设等4个方面，提出针对性举措。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发布的7.0版行动方案明确，从企业设立、运行、重组、清算等全链条环节，上海法院将探索适合于中小微企业合规发展和及时获得破产保护的高效机制。

聚焦

为什么要设立专门的税务审判庭？

记者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我国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为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影响力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2023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的评估标准，“税收指标”尤其关注税务争议解决的独立性和专业性问题。同时，上海作为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早确定的跨行政区划法院改革试点地区之一，承担着改革先行者、试验田的任务，也一直在思考如何优化和完善上海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机制。

税务审判庭将集中管辖哪些案件？

上海高院印发的《关于本市以税务部门为当事人的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明确，2024年2月23日起，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原由本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以税务部门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浦东新区、闵行区、静安区人民法院不再受理以税务部门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原由本市相关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税务部门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和以税务部门为被上诉人或上诉人的二审行政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求，经市编办批准，上海高院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新设税务审判庭，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加挂税务审判庭牌。

“设立专门的税务审判庭，在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指标的同时，也是上海法院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服务保障大局工作的新举措，彰显了上海法院主动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司法需求，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决心。”上海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曹洁表示。

“目前，上铁法院已完成税务审判庭人员的初步配置、办公办案条件配足配齐等工作。包括正副庭长在内的6名审判人员已经到岗，后续还将从全市法院遴选专业审判人员充实队伍建设。”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健介绍，同时，该院还起草了《关于完善税务审判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未来将从建立诉讼便民和公正审理机制、建立税务审判实质解纷机制、建立高效的府院互动和院校合作机制、建立精品案例培育和改革经验宣传机制等4个方面，助力税务纠纷高效解决。